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七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臨時學務處主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8年0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曾建寧主任、邱天嵩主任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一、案由：教育部 108 年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學輔主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人選推薦，請討論。

【提案單位：處本部與諮商中心】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6453B 號函（附件一，P.3-6）辦理。

（二） 薦送資料請確實依所附「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及「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如附件二 p.7-8）之規定辦理，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備函並附遴選表正本一式三份，薦送資料電子檔光碟 1 片及授權書逕送本中心（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信封上請註明「北二區友善校園送審資料」。

（三） 曾接受本獎項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105—107 年度教育部頒發大專校院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特殊貢獻人員及卓越學校表揚名單如附件三(p.9)。

（四） 本校友善校園優秀學務人員近年推薦名單

年度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104	蘇怡親(獲獎)	王芷勻
105	陳麗萍	劉曦(獲獎)
106	郭毓庭	賴月圓(獲獎)
107	蕭惠卿(獲獎)	彭雪莉

（五） 108 年度友善校園優秀學務人員推選名單如附件四(P.10)，投票單如紙本附件。

決議：

（一） 108 年度優秀學務人員推薦課外組楊慧雯組員；優秀輔導人員與優秀導師部分請諮商中心討論推薦，確認後請向學務長報告結果。

（二） 108 年度優秀學輔主管推薦課外組黃啟峰組長。

（三） 績優學校部分，由曉婷協助彙整撰寫，也請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四） 請諮商中心將相關資料寄給獲推薦同仁與導師撰寫遴選表，彙整後請於規定期限內將資料 mail 給北二區承辦人員，並將紙本遴選表一式三份(含光碟)函送教育部。

（五） 請獲推薦主管、同仁與導師填寫遴選表，並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一)前繳交諮商中心。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0時15分)

伍、附件

附件一_友善校園獎評選公文與要點(P.3-6)

附件二_填表說明與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P.7-8)

附件三_近三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獲獎名單(P.9)

附件四_108 年度友善校園優秀學務人員可推選名單(P.10)

附件一_友善校園獎評選公文與要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80005684
收發日期：108年06月21日
創稿文號：108129103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
傳　　真：02-2322-6105
承 辦 人：陳怡璇
聯絡電話：02-2351-5881
電子郵件：vivian720310@ntub.edu.tw

受 文 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商大學務字第1080260323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4件) 附件一教育部函 附件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附件三108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表件填寫說明 附件四授權書(0260323A00_ATTCH5.pdf、0260323A00_ATTCH1.pdf、0260323A00_ATTCH8.docx、0260323A00_ATTCH3.doc，共四個電子檔案) 1081291031_1_0260323A00_ATTCH5.pdf (ATTCH5)
1081291031_2_0260323A00_ATTCH1.pdf (ATTCH1)
1081291031_3_0260323A00_ATTCH8.docx (ATTCH8)
1081291031_4_0260323A00_ATTCH3.doc (ATTCH3)

主旨：教育部委託本校之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部108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事宜，敬請貴校薦送績優學校、優秀學輔主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優秀行政人員及特殊貢獻人員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06月12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86453B號函（附件一）辦理。

二、薦送資料請確實依所附「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108年06月11日修正發布）及填表說明（含檢核表、遴選表及105年至107年表揚名單）（如附件二、附件三）之規定辦理，並於108年7月31日（星期三）前備函並附遴選表正本一式三份，薦送資料電子檔光碟1片及授權書（附件四）逕送本中心（100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信封上請註明「北二區友善校園送審資料」。

三、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規定：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105-107年度教育部頒發大專校院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特殊貢獻人員及卓越學校表揚名單詳閱附件三。

四、相關規定及表格亦已公布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資料下載區」（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標題：「108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遴選表件」，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94年4月11日教育部台訓通字第0940041536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點；並 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95年4月7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50037187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4 點；並自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98年4月10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80051900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1000040750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1010227218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點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5616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3 點，並自103年01月0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02月11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4000441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50173715B號令修正第2點、第3點、第6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8006262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以下簡稱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傑出人員，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輔創新工作，落實本部政策及方案，營造友善校園，特訂定本要點。

二、 獎勵對象及名額：上年度積極推動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學校及傑出人員：

（一）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二）傑出人員獎：

1、 傑出學輔主管獎：從事學輔工作表現優異之學校行政單位各級主管且足為楷模者。

2、 傑出學務人員獎：從事學生事務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3、 傑出輔導人員獎：從事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4、 傑出導師獎：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5、 傑出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

6、 特殊貢獻人員獎：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

(三) 獎勵名額：以獎勵各類獎項初選薦送名額之前百分之十者為原則。(初選薦送遴選名額詳如附表)

三、 初選：

（一）薦送單位及原則：

1、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本要點薦送所轄學校之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函報本部；薦送所轄績優學校時應一併提供實地訪視報告。

2、 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學務中心）及四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依本要點薦送區內學校之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函報本部。

3、 各單位薦送之優秀人員應有具體事蹟。

4、 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

（二）薦送程序：

1、 學校：

（1）國民中小學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直轄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其餘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大專校院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輔諮中心。

2、 縣市政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3、 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共同籌組各區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召開各區聯席初選會議後，薦送區內大專校院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4、 本部：

（1）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2）本部各單位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推薦優秀學輔主管、所屬優秀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提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三）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於紀錄欄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本部；函報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四、 複選：

（一）評選小組：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籌組本評選小組，並完成評選作業。

（二）組成及評選原則：

1、 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置委員二十人，由本部敦聘學輔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

2、 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五、 評選基準：

（一）學校：

1、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2、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百分之三十。

3、 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 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二） 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

1、 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2、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 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 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三）導師：

1、 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百分之四十。

2、 推動導師工作（包括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 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百分之三十。

（四）特殊貢獻人員：

1、 長期參與或協助本部推動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與推廣，占百分之二十。

2、 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百分之三十。

3、 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

4、 貢獻之創新度，占百分之二十。

六、 獎勵及表揚方式：

（一）獲本要點表揚者，由本部公開頒贈獎座一式、獎狀一紙，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就相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或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二）中央、縣市政府、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推薦之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得由薦送單位依本要點分別辦理表揚，並訂定所轄或區內獎勵要點，以擴大表揚，提升學輔工作之執行成效。

七、 附則：

（一）依本要點獲獎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及獎狀。

（三）獲獎學校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提升整體學輔工作之發展。

附件二_填表說明與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

填表說明

「遴選表」，請依說明辦理：

一、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 30 頁為限**(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1 式 3 份(含光碟 1 張)，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二、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友善校園獎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4。3.行距：最小行高 0 點。

三、為製作友善校園獎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1.**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2.**人員部分：請提供**「2 吋彩色大頭照」1 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本部。函報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五、本表件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標題：「108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遴選表件」。

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108 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

<table>
<tr><th colspan="2">提醒事項</th><th>檢核結果</th></tr>
<tr><td colspan="2">1.確認近 3 年度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 105、106、107 年度無獲得本獎項（近三年獲獎名單詳附件 3）。</td><td>□檢核無誤</td></tr>
<tr><td colspan="2">2.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獎學校講座或獲獎人員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務必提供校名全銜，如校名或縣市名係繁體字，應避免撰寫為簡體字。（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td><td>□檢核無誤</td></tr>
<tr><td rowspan="4">3.應備薦送資料</td><td>（1）遴選表、補充資料：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 30 頁為限(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正本 1 式 3 份(含光碟 1 張)，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績優學校」部分，請學校及初選薦送單位填列「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欄，並請佐以參考資料，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td><td>□檢核無誤</td></tr>
<tr><td>（2）數位照片檔：請提供數位照片，解析度 1280*960 以上 2 張，檔案大小檔案大小 3MB-5MB，橫式、直式各 1 張，檔案格式 jpg。
檔名呈現方式為：學輔主管-〇〇國小-〇〇〇；輔導-〇〇國小-〇〇〇、學務-〇〇國小-〇〇〇、導師-〇〇國小-〇〇〇；至績優學校則以〇〇國小、〇〇國中、〇〇高中、〇〇大學呈現。</td><td>□檢核無誤</td></tr>
<tr><td>（3）實務案例文章：所提供之案例不列入評分，字數以 800 字為限。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td><td>□檢核無誤</td></tr>
<tr><td>（4）電子檔光碟：
①每校 1 片：請依薦送項目於光碟內分別鍵置「學輔主管」、「學務」、「輔導」、「導師」、「優秀行政」、「特殊貢獻」、「績優學校」等子目錄，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②光碟內容應包含：遴選表、生活照、實務案例文章等電子檔（必要）；若有其他必要證明文件，亦請置入（非必要）。</td><td>□檢核無誤</td></tr>
<tr><td colspan="2">4.心語：心語（感言或座右銘），以 30 字（含）為限，另電子檔 mail 至 vivian720310@ntub.edu.tw。</td><td>□檢核無誤</td></tr>
<tr><td colspan="2">5.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以 300 字為限，另電子檔 mail 至 vivian720310@ntub.edu.tw。</td><td>□檢核無誤</td></tr>
<tr><td colspan="2">6.薦送資料截止日期：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td><td>□檢核無誤</td></tr>
<tr><td colspan="2">7.薦送資料函送方式：為提升第一階段資料審查之公平性，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備文併附「3.應備薦送資料」，以掛號方式逕寄：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心理諮商組）陳怡璇助理收。請勿親自送達或以電子公文函送。</td><td>□檢核無誤</td></tr>
</table>

附件三_近三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獲獎名單

105 年至 107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

獎項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卓越學校-大專校院	●銘傳大學	從缺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傑出學務人員-大專校院	●東吳大學廖芝萱主任 ●朝陽科技大學張有恒組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陳綺雯護士 ●東海大學課外活動組李佩玲組長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發展中心紀靜蓉副主任 ●靜宜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劉玲娟組員
傑出輔導人員-大專校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杜育真心理師	●亞東技術學院學務處諮商中心賴月圓輔導教師	●長庚大學黃依婷專任輔導人員
傑出導師-大專校院	●中國科技大學范瑞珠講師 ●南華大學蔡加春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光電工程研究所曾雪峰副教授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楊維珍助理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黃淑琴教師 ●遠東科技大學王振興教師
傑出行政人員	●教育部柯今尉專門委員 ●宜蘭縣政府吳殷宏輔導員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郭祥益主任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謝靜蕙秘書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余婉禎主任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輔導諮商中心邱淑綿主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學生事務及輔導科張世忠專員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張瓊文督導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許志瑋校長(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 2 區分區中心行政督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官室蕭玉蘭中校教官(106 年度擔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股長)
特殊貢獻人員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專業發展中心李雅菁執行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魏素鄉聘任督學 ●亞洲大學柯慧貞副校長 ●高苑科技大學鄭淑芬主任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許焴楨總校長(104 年度擔任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李重毅校長 ●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顏錦惠校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田秀蘭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黃馨慧副教授(退休) ●淡江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中心胡延薇專任講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賀孝銘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昇鵬教授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游文聰校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吳松林副教授(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前召集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林綺雲教授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姚淑文主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系王儷靜副教授 ●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系尤惠貞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張景然教授

附件四_108 年度友善校園優秀學務人員推選名單

108 年度友善校園優秀學務人員推選名單

	單位	姓名	校內績優員工推薦與獲獎	友善校園優秀學務人員 近年推薦情形
1	學務處	魏曉婷	106 學年推薦	
2	生輔組	陳麗萍	102 學年推薦 103 學年推薦 105 學年推薦	105 年度推薦
3	生輔組	陳柏瑋	106 學年推薦	
4	生輔組	游世揚		
5	生輔組	林啟興		
6	生輔組	吳高欽		
7	生輔組	王天俊		
8	生輔組	馬泰山		
9	課外組	林百琳		
10	課外組	楊慧雯	103 學年推薦/得獎	100 年度推薦/獲獎
11	課外組	蘇怡親	102 學年推薦/得獎	104 年度推薦/獲獎
12	課外組	陳宏政		
13	體衛組	蕭惠卿	100 學年推薦 101 學年推薦/得獎 105 學年推薦/得獎	107 年度推薦/獲獎 (三年內不得推薦)
14	體衛組	黃姿瑜		
15	體衛組	廖欽福		
16	諮商中心	賴清美		
17	諮商中心	張韶砡		
18	諮商中心	楊茜燁		
19	諮商中心	蘇偉誠		
20	諮商中心	林千惠		
21	諮商中心	戴筱涵		
22	諮商中心	周暐峻		
23	諮商中心	楊俐凌		
24	職涯中心	陳孝清	106 學年推薦	
25	職涯中心	吳怡霙	105 學年推薦	
26	職涯中心	張育芬		
27	職涯中心	葉佳茵		
28	職涯中心	黃于庭		